大连工业大学文件

大工大校发〔2015〕177号

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(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) 队伍建设,提高博士生导师队伍的指导能力,强化博士生导师岗位责任意识,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稳步提高,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"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"(教研[2013]1号)相关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博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
 - (一) 年龄条件

学校聘任的两院院士(含学校双聘院士),在其聘期内不受 年龄限制;由学校自行审核增列的其他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 上在61周岁以下。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招生目录制定当年 的9月1日。

(二) 科研条件

申请招收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须满足下列科研条件之一:

- 1.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、国家"百千万人才工程"国家级人选等领军人才,科研条件可免审。
- 2.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负责(前2名)国家级 重大(重点)科研项目1项。
- 3.正在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(不含各类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和平台建设基金)经费达20万元以上,且截止招生目录制定当年的5月31日,可支配科研经费在30万元以上(以财务数据为准)。
- 二、博士生导师招生学科审核
- (一)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遴选时申报学科所在的一级 学科内招生。
- (二)博士生导师因研究方向有重大调整或现属学科与原遴 选时申报学科有较大变化,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认定 招生学科,且在原学科停止招生。
 - (三) 下列情况不视为跨一级学科招生:
- 1.博士生导师在所跨一级学科建设过程中(如博士点申报并获批、重点学科申报并获批、学位点评估等)有重要贡献(如本人是该学位点的学术带头人或主要学术骨干等)。
- 2.因学校学位授权点变化和国家学科目录调整,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在调整后的新学科招生。
- 三、外聘博士生导师的审核

- (一) 凡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导师为外聘博士生导师。
- (二)原人事关系在我校,后因组织原因而调离我校的博士生导师称为第一类外聘博士生导师,每两年限招1人。
- (三)人事关系从未在我校的博士生导师称为第二类外聘博士生导师,每三年限招1人。
- (四) 外聘博士生导师的科研条件由招生学科和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审核,学校审定。

四、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

- (一) 博士生导师本人提交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进行申请。
- (二) 各招生学院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员的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、研究生指导质量以及是否确有精力从事博士生指导工作等进行初审。
- (三)研究生学院与科技处、学科建设与规划发展处、人事 处等部门组成审查小组,对申请招生的导师进行资格审核。
- (四)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结果进 行审核、认定。

五、其他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停止招生资格一年:

- (一) 指导的研究生在辽宁省或国家学位论文抽查中同一年 出现两篇次及以上不合格论文。
 - (二)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或累计三次出现不合格论文。
 - (三)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(一年以上)无故不归。
 - (四) 因健康原因、无法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。

(五)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停止招生一年的情况。

六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■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.doc



研究生学院拟文

2015年12月15日印发

附件:

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

导师姓名			性别		出生年)	月		最高学位				
博导增列时间		联系	电话		ŧ	包子邮箱						
招生学院			第一	-序列招	3生学科				拟招生	人数		
招生学院			其它序列招生学科									
研究方向						·						
是否符合免审条件												
		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,科研经费总额万元;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篇,其中 SCI、EI 收录篇,CSSCI 收录篇;作为前三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,通过省部级鉴定项。审核时可支配科研经费万元。										
目前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(限填以大连工业大学名义获批的项目,按级别高低限填4项)												
序号		项目名称			项目 来源	项目 负责	1 記:	形存服间		圣费总 ⁵ 7元)	额	本人 排名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以上所填内容属实!												
			本人签名:							年	月	E
学院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 初审意见		经审核,该同志(具备、不具备)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。										
		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主席签字):								年	月	日
资格审查 小组意见		经审查,该同志(具备、不具备)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。										
		组长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					
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定 意见		经审定,该同志(具备、不具备)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。										
	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(主席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					

- 注: 1、符合免审条件请注明。本表一式二份,统计时间从招生目录制订当年的5月31日,向前推算三年。
 - 2、招生学科均按一级学科填写。